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華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欣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車號000-0000號車主將該車輛駛離原告公司所有土地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此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